

#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點。

貳、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A1002)。

參、主持人：李主任祕書衍博。

紀錄：彭雅琪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 由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本(105)年度教師專案研究獎勵申請案。	依決議事項提送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並於 12 月 5 日公文文號 1050007780 簽准撥付，目前刻正辦理核銷。
二	本(105)年度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申請案。	依決議事項提送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並於 12 月 5 日公文文號 1050007780 簽准撥付，目前刻正辦理核銷。
三	本(105)年度教師專利(含技轉)獎勵申請案。	依決議事項提送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並於 12 月 5 日公文文號 1050007780 簽准撥付，目前刻正辦理核銷。
四	105 學年度研究計畫經費執行與爭議處理小組委員遴選案。	依會議進行遴選共選出通識教育中心李建志委員、電資學院歐謙敏委員、工程學院黃名村委員、商管學院周富得委員、民生創意學院鄭昌奇委員共 5 位。
五	廢止「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	依決議事項提送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並於 12 月 5 日公文文號 1050007911 公告廢止。

## 柒、工作報告：

一、106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已開始，線上提案時間為105年12月31日23時59分，請各系研發委員務必轉知所屬專任教師，除年滿60歲，或擔任單位主管者，其餘如於前一年度未曾申請教育部或政府其他單位計畫、企業單位產學計畫或是其他非營利事業單位計畫者，請務必提送計畫申請，以厚實本校研發能量。

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後第三條第四項條文規定，今年本校專案教師亦符合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申請資格。

二、教育部於105年12月2日到校統合視導-獎補助運用績效訪視，瞭解本校專案研究、學術著作、專利技轉獎勵經費運用情形。

##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提「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修改，自106年度起取消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補助，學校已配合教育部政策於105年12月5日公告廢止「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

二、依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將教師著作獎勵案併入專案研究辦理，請技合處研議修正相關法規。

三、檢附「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鄧安文委員：建議學術著作點數權重核配為40%或50%，避免專案計畫與學術著作之獎勵金額差距過大。

詹益臨委員：對於專案計畫與學術著作之獎勵金額權重核配，委員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舉例來說，計畫金額100萬元以下之科技部計畫案獎勵點數為40點，相對於SCI期刊論文獎勵點數為100點，如果學術著作權重核配為50%則獎點數為50點(高於100萬元以下之科技部計畫案)、學術著作權重核配為40%則獎點數為40點(等於100萬元以下之科技部計畫案)、學術著作權重核配為30%則獎點數為30點(低於100萬元以下之科技部計畫案)；因而建議先採學術著作權重核配為30%，實施一年後再檢討調整獎勵內容。

吳黎明委員：有關專案計畫與學術著作之獎勵金額權重核配比例，端看學校政策重點方向，再規劃較高權重之核配獎勵金額予以鼓勵，這是項很有意思可列入研究之課題。

李建志委員：目前本校專案教師已納入獎勵範圍，建議第2條第1項修改為「凡本校專任(案)教師以…」。

(主席請各委員舉手表決是否贊同修正條文內容及權重核配 30%計，經表決後獲委員們全數舉手贊成通過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

- 一、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凡本校專任教師以…」修改為「凡本校專任(案)教師以…」，餘條文照案通過。另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學術著作權重經表決核配以 30%計。

案由二：研提「健行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修改，及因應學校政策研提本辦法草案。
- 二、檢附「健行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修正草案。

與會委員發言摘要：

鄭世楠委員：本校管理費已行之有年，如果未來由學校統籌運用，建議仍保留部分經費或適當比例給予各系招生運用，以避免影響教師申請專案計畫之意願。

牟善琦委員：以前學校因應經濟不景氣，曾經減半收取管理費，目前全球景氣仍呈現低迷，建議能循例將管理費減半。

決 議：

- 一、修正草案照案通過。另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有關委員建議事項，擬於相關會議中進一步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十二時五十分。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	因應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修改，修正條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應用與學術研究，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應用與學術研究，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因應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修改，修正文字內容。
第2條 申請資格： 一、凡本校專任(案)教師以「健行科技大學」名義主持公民營機構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 <u>或發表論文、展示創作者</u> ，得以本辦法申請獎勵。 二、受獎勵對象以仍在本校服務之專任(案)教師為限，凡申請時已離職者均不給予獎勵。	第2條 申請資格：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以「健行科技大學」名義主持公民營機構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得以本辦法申請獎勵。 二、受獎勵對象以仍在本校服務之專任教師為限，凡申請時已離職者均不給予獎勵。	修正申請資格，將發表論文、展示創作者納入獎勵範圍。
第3條 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一)專案計畫 1. 獎勵範圍包含科技部核准專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計畫，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或來文及撥款且由本校教師擔任主要主持人者。 2. 採計時間為計畫執行截止時間介於前一年度8月1日至本年度	第3條 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一)獎勵範圍包含科技部核准專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計畫，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或來文及撥款且由本校教師擔任主要主持人者。 (二)教師提出申請獎勵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需已填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	有關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分別詳列“專案計畫”及“學術著作”兩項內容說明。

7月31日且依規定完成結案手續。如有依規定辦理展延程序者得延後至下年度獎勵。

(二) 學術著作

1. 獎勵教師發表且刊載於具有公信力之學術刊物之學術研究著作。

2. 採計時間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學術著作。

(三) 以上均需已填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及登錄於本校教師研發能量系統，否則不予獎勵。

二、獎勵內容

(一) 教師執行專案計畫可向所屬單位主管申請彈性留校或辦公時間。

(二) 本獎勵金依本校年度預算執行，以每位教師專案計畫及學術著作之獎勵權重核配總點數佔全校獎勵總點數之比例核算獎勵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算：

統及登錄於本校教師研發能量系統，否則不予獎勵。

(三) 採計時間為計畫執行截止時間介於前一年度8月1日至本年度7月31日且依規定完成結案手續。如有依規定辦理展延程序者得延後至下年度獎勵。

二、獎勵內容

(一) 向所屬單位主管申請彈性留校或辦公時間。

(二) 本獎勵金依本校年度預算執行，以每位教師所申請研究計畫案之獎勵總點數佔全校獎勵總點數之比例核算獎勵金額，並四捨五入至整數，如附件。

(三) 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依「健行科技大學提升教師素質支用獎勵補助經費原則」第三條第一款辦理。

年終獎勵金額	=	全年總預算	/	全校教師總數	*	(	教師個人總點數	/	全校獎勵總點數	)
年終獎勵金額	=	全年總預算	*	(	教師個人總點數	/	全校獎勵總點數	)		

(三) 教師專案計畫研究獎勵點數標準、教師學術著作研究獎勵點數標準如附件一、附件二。

(四) 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依「健行科技大學提升教師素質支用獎勵補助經費原則」第三條第一

<p>款辦理。</p>		
<p>第4條 申請獎勵之作業流程：</p> <p>一、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實施之，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二、申請資料與流程：</p> <p>(一)教師提出獎勵申請，由以系(所)為單位填送寫專案研究計畫獎勵評審表。申請人每案須檢附資料如下：以科技部案件申請需檢附經費核定清單，以教育部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專案申請需檢附合約書或補助來函，資料不完整之申請案應不列入申請表。</p> <p>(二)通過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請填妥「健行科技大學專案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報名表」、專案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報告一份併專案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表送院(中心)辦理成果發表會。</p> <p>(三)完成成果發表之申請案請以院(中心)為單位製作成果發表會參加名冊、研發成果展報告書、專案研究獎勵清冊，再送經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技術合作處彙整造冊。</p> <p>(四)技術合作處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定研究獎勵點數，換算成獎勵金後再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並報請校長同意後核發。</p>	<p>第4條 申請獎勵之作業流程：</p> <p>一、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實施之，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二、申請資料與流程：</p> <p>(一)以系(所)為單位填寫專案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表。申請人每案須檢附資料如下：以科技部案件申請需檢附經費核定清單，以教育部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專案申請需檢附合約書或補助來函，資料不完整之申請案應不列入申請表。</p> <p>(二)通過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申請案，申請人請填妥「健行科技大學專案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報名表」、專案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報告一份併專案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表送院(中心)辦理成果發表會。</p> <p>(三)完成成果發表之申請案請以院(中心)為單位製作成果發表會參加名冊、研發成果展報告書、專案研究獎勵清冊，經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後送技術合作處彙整造冊。</p> <p>(四)技術合作處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定研究獎勵點數，換算成獎勵金後再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並報請校長同意後核發。</p>	<p>由於相關申請資料及流程每年以公告周知全校教師，爰修正簡化申請獎勵之作業流程。</p>

附件二 略		附件 略																																																															
<p>附件二</p> <p>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著作研究獎勵點數標準</p> <p>一、期刊論文獎勵點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流水號</th> <th>類別</th> <th>通訊作者且第一作者非本校教師</th> <th>第一作者</th> <th>第二作者</th> <th>其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SCI(SCIE)、SSCI (JCR各領域最新IF前20%)</td> <td>100</td> <td>100</td> <td>16</td> <td>8</td> </tr> <tr> <td>2</td> <td>SCI(SCIE)、SSCI、AHCI</td> <td>60</td> <td>60</td> <td>10</td> <td>5</td> </tr> <tr> <td>3</td> <td>EI、ABI、ECONLIT、TSSCI</td> <td>40</td> <td>40</td> <td>6</td> <td>3</td> </tr> <tr> <td>4</td> <td>國際期刊</td> <td>6</td> <td>6</td> <td>2</td> <td>1</td> </tr> <tr> <td>5</td> <td>健行學報</td> <td>5</td> <td>5</td> <td>2</td> <td>1</td> </tr> <tr> <td>6</td> <td>校認定國內期刊[項次]</td> <td>4</td> <td>4</td> <td>2</td> <td>1</td> </tr> <tr> <td>7</td> <td>非校認定國內期刊</td> <td>2</td> <td>2</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研討會論文獎勵點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流水號</th> <th>類別</th> <th>通訊作者且第一作者非本校教師</th> <th>第一作者</th> <th>第二作者</th> <th>其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際學術研討會</td> <td>4</td> <td>4</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流水號	類別	通訊作者且第一作者非本校教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它	1	SCI(SCIE)、SSCI (JCR各領域最新IF前20%)	100	100	16	8	2	SCI(SCIE)、SSCI、AHCI	60	60	10	5	3	EI、ABI、ECONLIT、TSSCI	40	40	6	3	4	國際期刊	6	6	2	1	5	健行學報	5	5	2	1	6	校認定國內期刊[項次]	4	4	2	1	7	非校認定國內期刊	2	2	1	-	流水號	類別	通訊作者且第一作者非本校教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它	1	國際學術研討會	4	4	2	1
流水號	類別	通訊作者且第一作者非本校教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它																																																												
1	SCI(SCIE)、SSCI (JCR各領域最新IF前20%)	100	100	16	8																																																												
2	SCI(SCIE)、SSCI、AHCI	60	60	10	5																																																												
3	EI、ABI、ECONLIT、TSSCI	40	40	6	3																																																												
4	國際期刊	6	6	2	1																																																												
5	健行學報	5	5	2	1																																																												
6	校認定國內期刊[項次]	4	4	2	1																																																												
7	非校認定國內期刊	2	2	1	-																																																												
流水號	類別	通訊作者且第一作者非本校教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它																																																												
1	國際學術研討會	4	4	2	1																																																												

2	國內學術研討會	2	2	1	-		
---	---------	---	---	---	---	--	--

註：國內學術研討會最多獎勵 10 篇；國際學術研討會如在台灣、香港、澳門、大陸等地區主辦且會議名稱無” International” 或” 國際”，須舉證該研討會由三個國家以上學者參加。

三、專書、展示創作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後評定獎勵點數。

四、同一學術著作有多位本校教師共同發表時，可分別依作者順序獎勵。

五、學術著作總獎勵點數低於10點(不含)者不予獎勵。

#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2年5月6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應用與學術研究，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專任(案)教師以「健行科技大學」名義主持公民營機構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展示創作者，得以本辦法申請獎勵。
- 二、受獎勵對象以仍在本校服務之專任(案)教師為限，凡申請時已離職者均不給予獎勵。

第3條 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一)專案計畫

1. 獎勵範圍包含科技部核准專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計畫，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或來文及撥款且由本校教師擔任主要主持人者。
2. 採計時間為計畫執行截止時間介於前一年度8月1日至本年度7月31日且依規定完成結案手續。如有依規定辦理展延程序者得延後至下年度獎勵。

(二)學術著作

1. 獎勵教師發表且刊載於具有公信力之學術刊物之學術研究著作。
2. 採計時間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學術著作。

(三)以上均需已填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及登錄於本校教師研發能量系統，否則不予獎勵。

二、獎勵內容

(一)教師執行專案計畫可向所屬單位主管申請彈性留校或辦公時間。

(二)本獎勵金依本校年度預算執行，以每位教師專案計畫及學術著作之獎勵權重核配總點數佔全校獎勵總點數之比例核算獎勵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算：

$$\text{每點獎勵金額} = \frac{\text{當年度預算}}{\text{全校教師專案計畫點數} + (\text{學術著作點數} * 30\%)} \quad (\text{取至整數})$$

$$\text{每位教師獎勵金額} = [\text{專案計畫點數} + (\text{學術著作點數} * 30\%)] * \text{每點獎勵金額} \quad (\text{以四捨五入至整數})$$

(三)教師專案計畫研究獎勵點數標準、教師學術著作研究獎勵點數標準如附件一、附

件二。

(四)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依「健行科技大學提升教師素質支用獎勵補助經費原則」第三條第一款辦理。

第4條 申請獎勵之作業流程：

一、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實施之，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資料與流程：

(一)教師提出獎勵申請，由以系(所)為單位填送寫專案研究計畫獎勵評審表。申請人每案須檢附資料如下：以科技部案件申請需檢附經費核定清單，以教育部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專案申請需檢附合約書或補助來函，資料不完整之申請案應不列入申請表。

(二)通過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請填妥「健行科技大學專案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報名表」、專案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報告一份併專案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表送院(中心)辦理成果發表會。

(三)完成成果發表之申請案請以院(中心)為單位製作成果發表會參加名冊、研發成果展報告書、專案研究獎勵清冊，再送經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技術合作處彙整造冊。

(二)技術合作處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定研究獎勵點數，換算成獎勵金後再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並報請校長同意後核發。

第5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申請專案研究獎勵，但可申請保留專案研究獎勵，獎勵保留時間與其借調服務時間相同。

第6條 獲得獎勵金之教師，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違者獎金予扣回。若遭委託單位查核列為缺失，該案教師將予停權1~3年。

第7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本校編列預算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款項支付。

第8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案計畫研究獎勵點數標準

一、科技部計畫每案獎勵點數

科技部計畫類型	獎勵點數
計畫金額一百萬元(含)以上之科技部計畫 (包含專題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	60 點
計畫金額一百萬元以下之科技部計畫 (包含專題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	40 點
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5 點

二、產學計畫每案獎勵點數如下：

計畫金額	獎勵點數
十萬元(含)以上之計畫	十萬元計畫以 15 點計算，計畫金額每增加兩萬元增加 1 點，不足兩萬元部分將無條件捨去，單一計畫最高以 60 點為上限。
五萬元(含)至十萬元之政府產學或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10 點
五萬元(含)至十萬元之企業計畫	3 點
五萬元以下之計畫	0 點

三、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門計畫每案獎勵點數如下(政府產學計畫依本表第二項獎勵)：

獎勵點數
每五萬元以 1 點計算，不足五萬元部分將無條件捨去，最高以 50 點為上限。

## 附件二

###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著作研究獎勵點數標準

#### 一、期刊論文獎勵點數：

流水號	類別	通訊作者且 第一作者非 本校教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它
1	SCI(SCIE)、SSCI (JCR各領域最新IF前 20%)	100	100	16	8
2	SCI(SCIE)、SSCI、 AHCI	60	60	10	5
3	EI、ABI、ECONLIT、 TSSCI	40	40	6	3
4	國際期刊	6	6	2	1
5	健行學報	5	5	2	1
6	校認定國內期刊[項 次]	4	4	2	1
7	非校認定國內期刊	2	2	1	-

#### 二、研討會論文獎勵點數：

流水號	類別	通訊作者且 第一作者非 本校教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它
1	國際學術研討會	4	4	2	1
2	國內學術研討會	2	2	1	-

註：國內學術研討會最多獎勵 10 篇；國際學術研討會如在台灣、香港、澳門、大陸等地區主辦且會議名稱無”International”或”國際”，須舉證該研討會由三個國家以上學者參加。

三、專書、展示創作送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查後評定獎勵點數。

四、同一學術著作有多位本校教師共同發表時，可分別依作者順序獎勵。

五、學術著作總獎勵點數低於 10 點(不含)者不予獎勵。

附件二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合作，促進產學交流，依據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u>，訂定健行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合作，促進產學交流，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訂定健行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修改，及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之廢止，修正本條文。</p>
<p>第2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p> <p>一、<u>研究發展及應用</u>：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p> <p>二、<u>各類人才培育事項</u>：<u>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u>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p> <p>三、<u>智慧財產運用</u>：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p> <p>科技部計畫、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門計畫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限制。</p>	<p>第2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p> <p>一、研究發展及應用：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p> <p>二、教育訓練：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p> <p>三、智慧財產運用：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p> <p>科技部計畫、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門計畫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限制。</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產學合作內容，酌予修正本條文內容。</p>

<p>第7條 <u>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u>，計畫管理費編列不足時，學校分配比例，應優先提撥，其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並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p>	<p>第7條 管理費之分配：學校分配百分之三十五、院百分之五、系(所)百分之六十，計畫管理費編列不足時，學校分配比例，應優先提撥，其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並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p>	<p>因應學校政策，修正本條文內容。</p>
<p>第10條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於完成經費報銷手續及所有結案手續後如有結餘(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除外)，其結餘款之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九十由計畫主持人以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待離職或退休，該專帳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p> <p>結餘款專帳應運用於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協助研究計劃之執行而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支出。</li> <li>二、為精進研究必要，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實驗指導費用。</li> <li>三、購買研究設備、耗材及其他因教學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li> <li>四、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u>科技部</u>辦理，申請者為本校專任教師，每人每年以二次為原則。</li> <li>五、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li> <li>六、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li> </ol>	<p>第10條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於完成經費報銷手續及所有結案手續後如有結餘(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除外)，其結餘款之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九十由計畫主持人以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待離職或退休，該專帳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p> <p>結餘款專帳應運用於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協助研究計劃之執行而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支出。</li> <li>二、為精進研究必要，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實驗指導費用。</li> <li>三、購買研究設備、耗材及其他因教學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li> <li>四、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u>國科會</u>辦理，申請者為本校專任教師，每人每年以二次為原則。</li> <li>五、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li> <li>六、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li> </ol>	

<p>目之費用。 前項各運用項目之申請，應檢附相關文件，依本校相關規定報請校長核定。</p>	<p>目之費用。 前項各運用項目之申請，應檢附相關文件，依本校相關規定報請校長核定。</p>	
--	--	--

#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 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合作，促進產學交流，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訂定健行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研究發展及應用~~：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三、~~智慧財產運用~~：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科技部計畫、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門計畫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限制。

第 3 條 產學合作應簽訂書面契約，訂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學校。但學校得約定將全部或部份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第 4 條 簽約手續

計畫開始執行前，由計畫主持人擬具產學合作計畫書及合約書草案，經技合處、人事室、總務處、會計室之審核復陳請校長核定，以學校名義向委託單位簽約。若無法如期完成簽約手續者，須檢附委託單位相關證明文件述明理由經本校行政流程上簽至校長同意。

第 5 條 計畫主持人因參與產學合作計劃投標需要，得簽請借支押標金，經得標後，應改以學校往來銀行出具書面保證或設定質權方式提供履約保證。但履約保證金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且合約期限在二年以下者，得不受此限。

第 6 條 收費標準

一、產學合作計畫得按儀器設備費用、經常費用（包括業務費、人事費、材料費、

維護費、旅運費及計算機使用維護費、儀器設備租用費等)及管理費收費。管理費編列之最低比例如下：

經常費不足十萬元者，以百分之十二計算。

經常費十萬元以上不足五十萬元者，以百分之八計算。

經常費五十萬元以上不足一百萬元者，以百分之七計算。

經常費一百萬元以上不足二百萬元者，以百分之六計算。

經常費二百萬元以上者，以百分之五計算。

政府機關對管理費編列比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

二、各型研討會：除本校配合款外之各項收入總額加列至少百分之五管理費。

三、特殊情事(例經費入不敷出)或其因管理費按本辦法比例提撥將造成計畫執行窒礙者，得簽請核准降低或免收管理費。

第7條 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計畫管理費編列不足時，學校分配比例，應優先提撥，其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並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

第8條 收費程序

一、專案研究計畫與委訓計畫應由委託機構依合約之規定，按期將經費以支、匯票備函寄交本校或撥入本校專戶，由本校開具統一收據。

二、技術服務案件以學校名義簽約者，比照前款辦理。

第9條 結案手續

一、產學合作案須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請款及核銷程序，並繳交收支結算表影本及結案報告書至技合處始完成結案手續。

二、若無法如期完成結案手續者，須於執行結束前辦理展延。辦理展延需檢附委託單位同意書，經技合處、會計室審核後簽請校長同意。展延後如符合前項規定，該案仍視為如期完成結案手續。

第10條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於完成經費報銷手續及所有結案手續後如有結餘(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除外)，其結餘款之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九十由計畫主持人以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待離職或退休，該專帳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結餘款專帳應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為協助研究計劃之執行而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支出。

二、為精進研究必要，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實驗指導費用。

三、購買研究設備、耗材及其他因教學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

四、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科技部辦理，申請者為本校專任教師，每人每年以二次為原則。

五、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前項各運用項目之申請，應檢附相關文件，依本校相關規定報請校長核定。

第11條 經費管理

一、產學合作之收入，儀器設備及材料費得優先撥用，管理費得於尾款收訖後再行撥用。儀器設備費可由數個案件轉撥各執行單位設備費集中支用。

二、人事費佔總經費之比率不設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辦理。

三、管理費由會計室以產學合作發展專款專帳處理，其動支應按會計程序辦理。

四、經費流用

(一)、公營企業與機構的委託案，其經費流用依委託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民營企業與機構的委託案，因計畫需要，須流入或流出至其他經費項目時，如流入數額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流出數額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時，得由計畫主持人簽報核准後辦理；如流入數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流出數額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或變更為原未核定之補助項目經費者，計畫主持人應於事前取得委託單位同意書後，以專簽陳請鈞長同意，始得流用或變更之。若合約或計畫申請書中另有約定，基於尊重合約精神，依合約內容執行之。

第12條 因辦理產學合作案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產學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相關財物管理辦法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第13條 本校同仁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必須按本辦法規定處理，不得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私自承接產學合作計畫，違反此項規定者，將提請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第1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